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目录</u>	页次
审计报告	1 - 2
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 - 15
附录：分部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S00200 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产保险”)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根据编制政策所作出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锦泰财产保险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公允反映了锦泰财产保险 2016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 各项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锦泰财产保险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合理。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S00200 号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1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锦泰财产保险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因此，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健



孙维琦



2017年4月21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9,717	17,754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9	1,826
已赚保费合计		18,918	15,928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11,720	9,13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	2,092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3	1,302
赔款合计		12,221	11,223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2,544	2,412
其中：手续费	3,6	578	551
税金及附加	4,6	503	992
救助基金	6	240	193
保险保障基金	5,6	158	142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4,486	3,760
经营费用合计		7,030	6,17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906	1,249
五、经营(亏损)/利润		573	(218)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2,385)	(2,167)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1,812)	(2,385)

载于第5页至第15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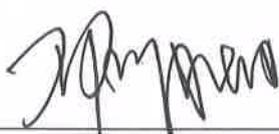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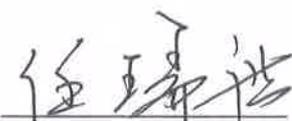
	附注三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	2
预付赔款		7	-
资产合计		7	2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91	8,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321	7,820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	3,030	2,967
预收保费		682	972
应付手续费		106	51
应交税费		121	14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51	54
应交救助基金		102	81
负债合计		18,674	17,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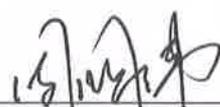
载于第5页至第15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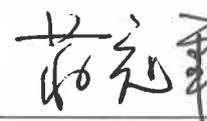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5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一、基本情况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10年7月批准,由中央、省、市三级国有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法人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56719361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法定代表人邓明湘。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锦泰保险(870026)。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设四川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及重庆分公司。

二、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分摊办法》”)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 续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5. 坏账准备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本公司全部业务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本公司的交强险合同均为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9.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9.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 续

其中，对于机动车辆险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三责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9.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主要采用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2年的行业比例进行测算，且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2.5%至10.0%之间。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即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及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选择依照行业标准选定为：车险：3.0%。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10.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交强险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本公司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13.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14. 税金及附加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应税收入全面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15. 救助基金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种情形下，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同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保监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比例为1%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6. 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

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救助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17.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8.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净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19.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已经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3,514	11,943
非营业客车	1,440	1,407
营业客车	1,857	1,710
非营业货车	517	452
营业货车	988	1,652
特种车	335	261
摩托车	760	216
拖拉机	306	113
合计	<u>19,717</u>	<u>17,754</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包括：

	<u>2016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10,675	9,060
查勘费	1,045	71
减：追偿款收入	-	-
合计	<u>11,720</u>	<u>9,131</u>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396	371
非营业客车	42	44
营业客车	55	53
非营业货车	15	14
营业货车	29	51
特种车	10	8
摩托车	22	7
拖拉机	9	3
合计	<u>578</u>	<u>551</u>

4.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345	667
非营业客车	37	79
营业客车	47	96
非营业货车	13	25
营业货车	25	92
特种车	9	15
摩托车	19	12
拖拉机	8	6
合计	<u>503</u>	<u>992</u>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08	95
非营业客车	12	11
营业客车	15	14
非营业货车	4	4
营业货车	8	13
特种车	3	2
摩托车	6	2
拖拉机	2	1
合计	<u>158</u>	<u>142</u>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和《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经营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578	-	551	-
税金及附加	503	-	992	-
救助基金	240	-	193	-
保险保障基金	158	-	142	-
工资费用	285	2,327	73	1,840
租赁费	-	305	-	285
业务招待费	-	111	-	94
业务宣传费	-	108	-	64
固定资产折旧费	-	260	-	175
上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14	-	21	-
印花税	8	-	18	-
其他	758	1,375	422	1,302
合计	2,544	4,486	2,412	3,760

本公司本年交强险费用率为35.65%(2015年：34.76%)。本年费用率水平较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6年度新设机构新增人员、薪酬改革等使工资费用增加；2016年度新办公大楼投入使用使得折旧费用增加。

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076	1,995
非营业客车	221	235
营业客车	285	286
非营业货车	79	76
营业货车	152	276
特种车	53	44
摩托车	117	36
拖拉机	47	19
合计	3,030	2,967

* * * * *

附录：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2016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2,967	8,319	343	1,762	3,115	630	58	(2,297)	(2,239)
营业客车	1,782	681	47	213	362	73	552	451	1,003
非营业客车	1,382	800	37	182	319	64	108	85	193
营业货车	947	847	25	144	262	53	(278)	(303)	(581)
非营业货车	496	391	13	72	130	26	(84)	(126)	(210)
特种车	322	197	9	43	76	15	12	(93)	(81)
摩托车	729	234	19	84	142	29	279	(71)	208
拖拉机	293	251	8	44	80	16	(74)	(31)	(105)
合计	18,918	11,720	501	2,544	4,486	906	573	(2,385)	(1,812)

业务分部	2015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0,715	6,204	1,407	1,627	2,537	843	(217)	(2,080)	(2,297)
营业客车	1,534	709	202	221	340	113	175	276	451
非营业客车	1,262	546	166	180	275	91	186	(101)	85
营业货车	1,482	959	195	231	364	121	(146)	(157)	(303)
非营业货车	406	303	53	66	105	35	(86)	(40)	(126)
特种车	234	153	31	37	58	19	(26)	(67)	(93)
摩托车	194	197	25	35	57	19	(101)	30	(71)
拖拉机	101	60	13	15	24	8	(3)	(28)	(31)
合计	15,928	9,131	2,092	2,412	3,760	1,249	(218)	(2,167)	(2,385)

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2016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四川省	15,840	10,446	(171)	1,415	3,828	777	1,099	(1,259)	(160)
贵州省	413	169	60	53	93	17	55	(55)	-
陕西省	2,455	1,020	524	1,046	372	103	(404)	(1,071)	(1,475)
重庆市	210	85	88	30	193	9	(177)	-	(177)
合计	18,918	11,720	501	2,544	4,486	906	573	(2,385)	(1,812)

地区分部	2015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四川省	15,067	8,933	1,815	1,785	2,892	1,196	838	(2,097)	(1,259)
贵州省	248	77	45	41	86	16	15	(70)	(55)
陕西省	613	121	232	586	782	37	(1,071)	-	(1,071)
合计	15,928	9,131	2,092	2,412	3,760	1,249	(218)	(2,167)	(2,385)

注：

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
2.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